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一）》，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1 号

二〇一三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1 号

致：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人股份”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 号）。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 号）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口头反馈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拟置入资产相关房产证的办理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共有 9 处无证房产，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属公司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办理进度
1	销售办公楼	天海工业	2002 年 12 月	214.60	29.33	已报废
2	厂房	上海天海	2008 年 8 月	2,072.50	443.18	即将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辅助用房	上海天海	2008 年 11 月	438.70		
4	门卫室	上海天海	2008 年 8 月	68.00		
5	基地装配车间	京城压缩机	2005 年 3 月	2,981.40	395.69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6	基地结构件车间	京城压缩机	2005 年 3 月	2,947.00	331.47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7	基地配电室	京城压缩机	2003 年 11 月	267.75	36.76	正在补办开工许可证
8	基地办公楼	京城压缩机	2004 年 11 月	1,998.00	215.78	正在申请补办规划许可

9	基地培训中心	京城压缩机	2005 年 1 月	1,200.00	216.97	正在申请补办规划许可
---	--------	-------	------------	----------	--------	------------

根据天海工业及京城压缩机的说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上述第 2-9 项房产证的办理，房产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天海工业曾承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督促上海天海办理完毕瑕疵房产的所有权证书，但在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中，受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相关流程及时间的限制，未能于承诺时间内完成。具体办理流程及时间如下：2012 年 8 月，上海天海向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提交土地合并申请；2012 年 9 月，开始进行合并测绘；2012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测绘，并提交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审核；2012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报送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进行签转、备案；2013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批复完成转回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2013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与上海天海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松规土（2013）出让合同补字第 2 号）。以上流程仅涉及土地合并事宜，但已历时 5 个月，远超天海工业做出承诺之时的合理预期。目前，上海天海已前往上海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同时考虑到办理过程中存在的诸多不确定性，上海天海合理预计将于 2013 年一季度前办理完成所有权证事宜。

京城压缩机曾承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督促上海天海办理完毕瑕疵房产的所有权证书，但受办理过程中存在的诸多不确定性的影响，未能于承诺时间内完成。主要原因是：基地装配车间、基地结构件车间两处房产在办理《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登记表》时，发现延庆县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备案信息错误，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无法按进度正常进行；基地办公楼、基地培训中心、基地配电室三处房产前期规划手续不完备，一直在申请办理补充规划手续，而规划部门在 2012 年 12 月底之前始终未能给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因此未能如期办理完毕。目前，对于基地装配车间、基地结构车间两处房产，京城压缩机正在积极协调延庆县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合理预计 2013 年 1 月底办理完成《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3 月底前完成房产办理前所有手续，4 月初进入房产办理程序，5 月底完成两个厂房的房产登记。对于基地办公楼、基地培训中心、基地配电室三处房产，合理预计 2013 年 1 月底之前能够进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的办理程序，2 月至 5 月之间办理规划、工程科、城建档案馆资料的整理及报审工作，6 月份进入房产报审程序，预计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基本能够完成。对于上述无证房产问题，京城控股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承诺：“本公司将督促天海工业及京城压缩机严格履行其承诺，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同时，为保证本次置入资产价值的公允性，本公司承诺上述瑕疵资产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如因上述瑕疵资产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北人股份未来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北人股份及时全额现金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拟置入资产上述房产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关于口头反馈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拟置出资产下属公司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股份取得下属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1	北人京延	2,105	100%	不需要
2	陕西北人	11,500	86.24%	正在积极争取
3	北人富士	510 万美元	70.00%	正在积极争取
4	莫尼自控	1,500	49.00%	其他股东已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5	三菱北人	4,600	49.00%	正在积极争取
6	北瀛铸造	568	20.00%	其他股东已声明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就上述拟置出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宜，拟置出资产的受让方京城控股及承接方北人集团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补充承诺：“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并承诺若本次重组实施时北人股份上述部分下属公司相关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相等价值的

现金资产，不会因置出资产形式的变化要求终止或变更各方之前已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或要求北人股份赔偿任何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本次重组实施时仍未取得部分下属公司相关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但其并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不影响该下属公司股权的置出；如本次重组实施时仍未取得部分下属公司相关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且其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亦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不影响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

三、关于口头反馈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拟置出资产房产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上市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及是否规范运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北人股份瑕疵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41 处无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属公司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1	主厂房	北人股份	2005-06	12,103.00	4,046.66	4,074.71
2	办公楼	北人股份	2005-06	1,860.00	616.23	575.86
3	时效车间	北人股份	2005-06	2,506.00	491.27	490.67
4	木型库	北人股份	2005-06	2,162.00	312.90	390.46
5	休息室	北人股份	2005-06	594.00	63.68	64.29
6	休息室	北人股份	2005-06	671.00	74.29	75.29
7	食堂及浴室	北人股份	2005-06	757.80	228.52	135.27
8	传达室	北人股份	2005-06	45.00	23.95	6.27
9	消防池及泵房	北人股份	2005-06	32.00	34.44	4.57
10	垃圾站	北人股份	2005-06	52.25	9.99	7.02
11	大件机加工车间	北人京延	1996-05	540.00	45.63	53.11
12	喷漆车间	北人京延	1996-05	125.10	5.71	8.07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属公司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13	简易鸡舍	北人京延	2003-11	120.00	0.11	1.63
14	职工宿舍西排	北人京延	2002-12	105.00	6.92	7.42
15	电阻炉棚	北人京延	2007-03	54.00	1.51	3.71
16	简易车库	北人京延	2007-03	52.40	1.40	3.97
17	浴池	北人京延	1978-06	80.20	3.34	2.05
18	简易毛坯库	北人京延	2003-11	102.00	0.20	2.78
19	简易库房（钢材库）	北人京延	2004-12	100.00	1.35	8.12
20	标件库（铸工实验室）	北人京延	1996-05	98.40	1.27	5.42
21	零件车间	北人京延	1985-06	168.00	3.62	6.50
22	联合车间	北人京延	1995-06	2,160.00	188.83	209.49
23	新食堂	北人京延	1997-06	568.50	39.21	47.22
24	配电室	陕西北人	1971-07	105.00	0.77	3.02
25	三坐标检验室	陕西北人	2009-12	70.00	4.54	6.45
26	生产用房屋	陕西北人	2010-03	10.00	2.55	0.00
27	设备动力办公室	陕西北人	2007-12	776.83	48.14	66.37
28	铸造平房及门卫值班室	陕西北人	2007-12	414.30	76.17	73.08
29	分厂办公楼	陕西北人	2007-12	640.63	117.79	112.01
30	宿舍	陕西北人	2007-12	1,353.50	228.30	232.86
31	食堂	陕西北人	2007-12	788.50	133.00	138.56
32	公安室	陕西北人	2007-12	242.70	22.14	23.45
33	彩印厂厂房	陕西北人	1984-01	672.00	21.10	27.10
34	中学楼	陕西北人	1975-12	1,912.00	16.64	55.07
35	老干活动站	陕西北人	2001-11	337.70	1.80	25.12
36	五七学校	陕西北人	1971-12	2,461.40	11.26	74.28
37	母子宿舍	陕西北人	1986-12	337.31	5.10	0.00
38	学前班教室	陕西北人	1978-12	240.00	0.75	7.68
39	托儿所	陕西北人	1971-12	756.43	3.46	21.10
40	浴池理发室	陕西北人	1973-12	341.00	2.06	9.3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属公司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41	羽毛球馆	陕西北人	2011-12	300.00	16.40	26.23
合 计		—	—	36,815.95	6,913.00	7,085.59

注：账面净值与评估净值的基准日均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北人股份的说明，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的主要原因如下：

1、第 1—10 处房产因国家土地政策调整等原因尚未取得房产证。2003 年，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引入奔驰项目征用了北瀛铸造原有土地，要求其限时搬迁。为了保证奔驰项目进度，同时保证铸件生产，北人股份与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协商后，计划搬迁至大兴区瀛海镇工业区。根据双方签署的《土地转让合同书》，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土地出让相关税费”。但由于随后国家土地政策的调整，北人股份建造在上述土地上的房产至今无法办理房产证。

2、陕西北人 70—80 年代建成的部分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尚未取得房产证。由于陕西北人早期为三产单位，属于计划经济时代企业办社会的职能单位，在当时市场环境下并未明确要求企业办理相关房产证，而且在企业随后补办过程中又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至今无法办理完毕。

由于国家土地政策调整、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造成的无证房产在建筑面积、账面净值、评估净值等方面分别占北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全部无证房产的 75.52%、86.48%、85.31%。该等房产构成了北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无证房产的主要部分，不会对北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北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各方协商，争取尽早办理完毕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就上述拟置出资产中无证房产事宜，拟置出资产的受让方京城控股和承接方北人集团均已分别出具了承诺。

京城控股承诺：“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并承诺其将承担因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组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协议”。

北人集团承诺：“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并承诺其将承担因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拟置出资产房产瑕疵，已经拟置出资产受让方及承接方京城控股和北人集团确认并作出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在承诺得到严格执行的前提下，上述拟置出资产房产瑕疵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北人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北人股份的说明：自 1993 年上市以来，北人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坚持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内地、香港两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均按照从严原则执行。

1、股东大会

北人股份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利益，能够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权，能够保证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规范、有序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能够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相关人员回避，做到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为了确保所有股东都能公平、公正、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等制度，使所有信息发布都能同时兼顾内地和香港两地股东的平等知情权。

2、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董事会及其特别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的有关制度，确保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发挥其应有的重要作用。同时，公司与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签订《董事服务合约》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约》，并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责任机制，使董事能够依法、合规行使其权利，尤其是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工作中拥有绝对的独立性，使公司治理过程中处理的一切

事物都能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保证了监督工作的开展。公司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更有利于各位监事行使职权。监事会严格按照规则和程序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经核查，北人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人股份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人股份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北人股份控股股东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人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近三年内运作规范。

四、关于口头反馈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北京市商委批准有关事项是否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置审批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需获得北京市商委批准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需北京市商委批准的事项如下：

1、天海工业股权转让事项

在本次交易中，京城控股将其持有的天海工业 88.50%的股权置入上市公司。鉴于天海工业为中外合资企业，上述天海工业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北京市商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2、京城香港股权转让事项

在本次交易中，京城控股将其持有的京城香港 100%的股权置入上市公司。鉴于

京城香港为境内企业在香港投资设立的企业，上述京城香港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北京市商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北京市商委批准程序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商委和中国证监会分别履行不同的审核职责。北京市商委审核的仅是本次重组方案中涉及的中外合资企业及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变更事项；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是本次重组全部的整体方案。因此，两者为独立的审核程序，北京市商委批准股权变更事项为本次重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置审批程序。

（三）北京市商委批准程序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香港 100%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北京市商委的批准；天海工业 88.50%股权转让事项尚在审核过程中，申请材料已经北京市商委受理，获得批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商委批准有关事项并非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置审批程序，天海工业 88.50%股权转让的审批材料已被北京市商委依法受理，获得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本所和北人股份、京城控股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存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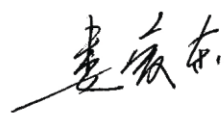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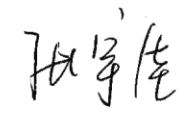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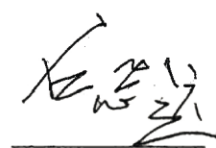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姜爱东



张宇佳



石志远



2013年1月16日